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周国华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恒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自2018年5月22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能超过6年，本人自2024年5月1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个人简历

本人周国华，1960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职期内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科技独立董事，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因此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确保充足的履职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推进董事会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5次，本人任期内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国华	5	5	4	0	0	2	2

1.议案表决情况：2024年度，本人亲自出席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2.2024年度，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3.2024年度，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本人的专业经验和知识，任职期内，本人在董事会的3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
第八届	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内，本人参与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补选赵秀芳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及职业素养等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确保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汇报重要事项，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通过以上方式，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披露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查询公司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经本人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基本有效，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认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学习监管政策及会计政策等多方面内容，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在线学习等。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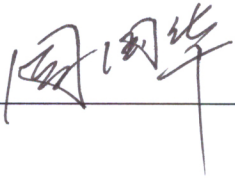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向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薪酬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国华：  _____

2025 年 4 月 21 日